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16 号《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176.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7,249.8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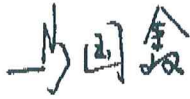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1,980万，偿还浙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1,000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贷款2,970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支行贷款1,299.80万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7,249.8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国鑫

陈 农

张 华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国鑫

\_\_\_\_\_  
  
陈 农

\_\_\_\_\_  
张 华

2017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国鑫

\_\_\_\_\_

陈 农

张 华

\_\_\_\_\_

张 华

2017年2月20日